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迎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安庭因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缺席；董事白井卫因在日本入境需隔离缺席；董事周牧之因在日本入境需隔离缺席；董事陈红卫因公务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 2 人，出席 1 人，财务负责人曹彩霞因公务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现拟向北京银行雍和支行申请贷款合计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艳利 马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